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3 號

請 求 人 吳○○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
○○號○樓

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智股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署)智股檢察官。緣請求人吳○○於父親死亡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對其父再婚配偶暨所生之子提出偽造文書、侵占等告訴(113 年度偵字第○○○○○號)，偵查後，侵占部分為不起訴處分、偽造文書部分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請求人復對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臺南高分檢署分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由受評鑑人承辦，詎受評鑑人有下列行為：①將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偽造文書」部分也記載在處分書內，認「被告等人涉犯侵占、『偽造文書』等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核無違誤」；②未詳查事證，將西元 2018 年當成民國 108 年論斷，認同父親於 108 年後，始完全無法為意思表示，有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就請求評鑑意旨①部分，觀諸卷附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主文欄雖僅載(略以)「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然從告訴意旨欄之最末行可知，請求人除告訴被告 3 人涉犯侵占外，告訴罪名尚包含「偽造私文書」，原檢察官係依請求人告訴之罪名為不起訴處分(範圍如不起訴處分書附表 1、2 所示 100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然原檢察官所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偽造文書」，則係原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告 3 人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涉犯之罪名，不在不起訴處分書之範圍內，與請求人所指臺南高分檢署處分書所載「偽造文書」有別(處分書審核範圍係針對不起訴處分部分)，故此部分難認臺南高分檢署處分書有請求人所指記載錯誤之情形；就請求評鑑意旨②部分，觀諸卷附臺南高分檢署處分書理由欄，可知受評鑑人非僅憑被告辯稱即認定請求人父親完全無法為意思表示時間之事實，尚與證人即請求人胞妹吳○○之具結證稱(略以)「……我父親大概在新冠疫情前，住進安養院之後就開

始不認得我了……」相互勾稽，且縱使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駁回處分，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尚得依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尋求救濟，倘請求人捨此救濟管道不為，即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綜上，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